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96.2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2.22亿元；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7.55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21.1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96.2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2.22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13.50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方面，截至目前，持有境外美元债券本金总额超过50%的持有人（存续总额为49.6亿美元）已签署境外《重组支持协议》，其中，持有原始债券本金超过10亿美元持有人选择将其债权中的部分份额通过以股抵债受偿。

公司已决定根据境外相关法律规定通过英国协议安排推进公司下属公司境外美元债券重组落地。如后续英国法院裁定重组方案生效，则重组方案将对全部美元债券持有人实行。公司将尽快启动英国协议安排相关程序。同时，公司也将在以股抵债相关安排具体实施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5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96%，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原告	1,000万以下案件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5.4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购房款25.41万元。	已立案
被告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纠纷	20，000.00	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合作协议并返还股权（涉案金额为我方已付股权转让金额）。	已立案
	委托代理方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3，590.1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3,590.1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产业招商合同纠纷	1，642.66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642.66万元及利息损失、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6.1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556.17万元及利息；原告对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	已立案
			1，820.8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关费用1,820.89万元及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643.21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保修金、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共计1,643.21万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已立案
			1，251.8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1,251.84万元；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1，188.26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1,188.26万元。	已立案
			1，152.98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152.98万元及利息；原告对工程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105.1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及逾期利息1,105.19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类纠纷	19，971.06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	14，638.8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类纠纷	2，527.0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2，346.8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0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5,000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470.9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380.2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380.23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本诉原告工程款2,380.23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4.6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共2,014.6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295.86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561.0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561.04万元及损失；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515.35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91.28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391.28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案涉合同；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保险保单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案涉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舆情事件违约金557万元；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本诉被告支付本诉原告工程款1,020.60万元及逾期利息；本诉被告支付本诉原告鉴定费14.6万元；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逾期竣工违约金19.33万元；驳回本诉原告及反诉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25.9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125.94万元及利息；判令强制拍卖项目工程，并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上述款项；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本诉原告工程款1,051.73万元及利息；原告对合同中承包的工程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票据持有人	票据追索权纠纷	1，842.7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1,842.79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支付保函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1,842.7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财产保全保函费。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8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0,706,791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公司以90.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783,159,032.84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986,180.89
4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5,521.15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4,599,847.12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583,177,114.72
7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8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300195578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266329300195578，截至2022年11月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李立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登记数量：78.8667万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5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已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结果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实际数量：78.8667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实际人数：51人

4、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19.97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根法	财务总监	66,668	8.45%	0.02%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33,334	4.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人）		688,665	87.32%	0.26%
合计		788,667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5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货币资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749,679.9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788,667.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4,961,012.99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788,667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663,494	788,667	147,452,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87,500	0	123,087,500
三、总计	269,750,994	788,667	270,539,661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登记的78.8667万股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210.6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8.8667	1,210.60	307.53	702.93	200.14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5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1月8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额623,478,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1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5人，代表股份16,292,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91%。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07人，代表股份数额639,770,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0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292,1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191%。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814,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6%；反对6,956,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335,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997%；反对6,956,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7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王莹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晖先生，独立董事周若婷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成先生，财务总监肖圣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请问为何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有下滑的情况？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的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特别是公司总部所在地在上半年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全域静态管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项目进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延迟或推后，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产值未能有效释放。但自6月1日上海全面复工复产以来，公司已逐步恢复至正常的生产经营水平，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环比均实现大幅增长。

2. 2022年11月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联合编制的《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该政策对公司有无促进作用？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中提到发展沉浸式主题乐园、剧场、文化场馆等线下体验中心；鼓励一二级博物馆、具有条件的旅游活动场所设置沉浸式体验设施设备；推动虚拟现实在娱乐行业应用，丰富虚拟娱乐体验内容，提升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和体验感；发展沉浸式互动体验、虚拟展示，推出一批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等一系列举措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近年来，相关部门加快推动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政策助力下虚拟现实产业即将迎入融合应用窗口期。公司将抓住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虚拟现实等关键技术手段，发挥公司在数字创意、3D设计及场景落地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数字化体验业务的应用场景，持续强化公司项目的数字化体验和沉浸感。

3. 公司近期发布有减值准备的公告，未来公司是否仍有大量的减值准备需要计提？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但发生实质性违约的概率较低。公司针对应收账款有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定期或不定期汇总项目实施进度和客户欠款情况，督促相应人员及时向客户进行催收。

4. 公司目前账上有大量货币资金，是否有收购的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围绕沉浸式产业和数字艺术领域进行投资和布局，重点关注VR/AR/MR、裸眼3D、全息影像、4K/8K超高清视频、交互体验等关键展示和体验技术。公司投